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6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